

杨凌示范区妇女联合会文件



杨妇联发〔2022〕12号

杨凌示范区妇女联合会 关于转发《陕西省妇联关于推荐 2023 年 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 候选集体（个人）的通知》的通知

杨陵区妇联、示范区各单位：

现将《陕西省妇联关于推荐 2023 年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候选集体（个人）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申报，12月5日前将申报资料报示范区妇联，过期不报视为放弃。

联系人：武亚茹 史方方 豆薇 联系电话：87031816

邮 箱：y1sfqfl@163.com

附件：全国妇联关于印发《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评选表彰活动
管理办法》的通知（妇厅字〔2019〕1号）

杨凌示范区妇女联合会

2022年11月24日



抄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杨凌示范区妇女联合会

2022年11月24日印发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文件

陕妇通字〔2022〕70号

关于推荐2023年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候选集体（个人）的通知

各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妇联，省直机关妇工委，省总工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激发广大妇女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创新、实干、奋斗的热情，团结引领广大妇女走在时代前列，争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全国妇联开展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类别

全国巾帼文明岗、全国巾帼建功标兵、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

二、评选条件

参评全国巾帼文明岗、全国巾帼建功标兵、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的个人和单位须符合《管理办法》中明确的评选条件。

本年度主要有以下3个方面要求: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四个意识”、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奋进新征程。

2. 积极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伟大事业,围绕“国之大者”,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在基层一线敬业爱岗、创造新业绩,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在推动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发明创造等方面,走在本地区和本行业前列;在贯彻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推进乡村

全面振兴等方面,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3. 在企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并在基础研究、科技攻关、应用创新等方面作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按科研人员推荐。

三、名额分配说明

1. 向基层一线倾斜。注重向生产一线的劳动妇女和集体倾斜。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中司局级及以上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司局级及以上的负责人,以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中司局级及以上的单位,相当于司局级及以上的企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参与评选。处级干部参评比例不得超过 20%。生产一线的女性参评比例须达到 50%以上。妇联系统单位参评比例不得超过 15%。妇联干部参评比例不得超过 10%。

2. 突出重点领域。全国巾帼文明岗、全国巾帼建功标兵、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表彰名额适当向科技创新、粮食安全等领域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倾斜。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评选表彰活动,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安排,严格落实《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形式,按分配名额逐级审核推荐,真正把各行业各领域政治坚定、实绩突出、群众满意的先进典型评选出来。

2. 落实评前报告。各推荐单位要做好评前报告工作,对本地区、本系统以往年度获评人员是否有违法犯罪等情况,获评岗组、集体是否有违法犯罪、因撤并或破产等原因导致原岗位不存在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重点对2019年1月印发《管理办法》以来的获评人员、岗组、集体进行检查。在提交推荐对象材料的同时,提交有关情况报告。

3. 严格推荐审核。各推荐单位要坚持德绩兼备,严把政治关、条件关、事迹关,确保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要按照中办、国办印发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中办发〔2018〕69号)有关要求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对推荐对象进行5个工作日的集中公示,确认无异议后向省级妇联进行申报,省妇联从推荐名单中差额确定候选集体(个人)名单,向全国妇联推荐。

4. 加强工作宣传。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穿评选表彰工作全过程,充分运用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网络等载体,大力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先进集体事迹,组织开展城乡妇女岗位建功进企业、进高校、进社区、进乡村“四进”活动,更好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动员和激励广大城乡妇女学习先进、争当先进、奋斗奉献、勇创佳绩,营造争创先进、建功立业的良好氛围。

5. 确保工作进度。参评的集体和个人要认真填写全国城乡妇

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推荐表,主要事迹一栏要求事迹突出、文字简练,不超过800字,并由推荐单位加盖公章。各推荐单位要认真填写推荐名单汇总表。请将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3份)于2022年12月19日前报送省妇联。

联系人:王颖

联系电话:029-63907825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育才路省委1号楼1128办公室

邮编:710000

电子邮箱:154954199@qq.com

- 附件: 1. 申报名额分配表
2. 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表
3. 全国巾帼建功标兵推荐表
4. 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推荐表
5. 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名单汇总表
6. 全国巾帼建功标兵推荐名单汇总表
7. 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2022年11月21日

附件 1

申报名额分配表

单位	巾帼文明岗	巾帼建功标兵	巾帼建功先进集体
西安市	6	2	1
宝鸡市	5	2	1
咸阳市	5	2	1
铜川市	4	1	1
渭南市	5	2	1
延安市	5	2	1
榆林市	5	2	1
汉中市	5	2	1
安康市	5	2	1
商洛市	4	1	1
韩城市	2	1	
杨凌示范区	2	1	
省直机关妇工委	2	2	1
省总工会	1	1	1
有关单位	3	3	3
总 计	59	26	15

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表

单位及岗组名称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主 要 事 迹 (800 字)			
主要 获奖 情况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全国妇联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全国巾帼建功标兵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及邮编							
主要事迹 (800字)							
主要获奖情况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全国妇联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推荐表

集体名称		负责人姓名	
通讯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主要事迹 (800字)			
主要获奖情况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全国妇联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名单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名额（个）：

序号	单位名称	曾获主要奖励	备注

注：如属于“科技创新”或“粮食安全”领域，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附件6

全国巾帼建功标兵推荐名单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名额（个）：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级	曾获主要奖励	备注

注：如属于“科技创新”或“粮食安全”领域，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附件7

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名额（个）：

序号	单位名称	曾获主要奖励	备注

注：如属于“科技创新”或“粮食安全”领域，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陕西省妇联办公室

2022年11月21日印发



全国妇联办公厅文件

妇厅字〔2019〕1号

关于印发《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评选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中央和国家机关妇工委筹备组，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活动有关单位，全国妇联团体会员：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国妇联改革任务，进一步规范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评选表彰工作，全国妇联制定了《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评选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全国妇联办公厅

2019年1月7日

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评选 表彰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为规范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评选表彰工作旨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通过表彰先进、树立榜样，激励全国亿万妇女自觉担负起时代赋予的历史使命，紧紧围绕国家“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响应“巾帼心向党、建功新时代”号召，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巾帼力量。

第二条 评选表彰工作应紧密结合各系统、各行业、各单位的实际，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发展创新的原则，着力扩大活动覆盖面、拓展活动内容，确保评选表彰工作质量和社会信誉。要与创新社会治理体制相结合，与创建和谐社区、和谐村镇相结合，形成城乡共建、社会共创、资源共享的创建机制，激励和吸引更多城乡妇女自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

第二章 荣誉称号的授予

第三条 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包含全国巾帼文明岗、全国巾帼建功标兵、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三个荣誉称号。

第四条 全国巾帼文明岗表彰对象为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中以女性为主体的处、科、室；行业单位的女性班组、岗台、车间、站所、生产线等；人民解放军的女兵连、中队、班；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 and 新型农业经营组织中以女性为从业主体的商户（店）、小组、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各类基地等。

全国巾帼文明岗应具备的条件：

1. 原则上女性人数应占成员的60%以上。领导班子至少有一名女性。除特殊岗位外，一般要求3人以上（含3人）。

2. 全体成员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3. 全体成员始终走在时代前列，自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四有”“四自”精神，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突出，在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中具有较强示范引领

带动作用，得到群众广泛认可。

4. 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开展富有实效的创建活动，有明确的争创计划，细化的创建标准，完善的学习培训制度，创建档案健全，创建管理机制完善。将创建活动纳入文明建设和女性人才培养规划统一部署推进。在醒目的场所亮身份、亮承诺、亮标准，接受群众监督的渠道畅通，为女性服务大局、奉献社会、争创一流营造良好氛围。

5. 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积极参与扶贫济困等社会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受到公众好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人才效益显著，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6. 原则上应已获得省级或行业（系统）授予的荣誉称号。

7. 全国巾帼文明岗称号不重复授予。

第五条 全国巾帼建功标兵表彰对象为在各行各业中立足本职，争创一流，为推动城乡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女性个人。

全国巾帼建功标兵应具备的条件：

1. 年满 18 周岁以上的女性公民，包括在内地（大陆）连续工作 3 年以上的港澳台同胞。

2.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

度一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3. 积极投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伟大实践，贯彻新发展理念，在参与“创新创业巾帼行动”“巾帼脱贫行动”“乡村振兴巾帼行动”中表现优秀、成绩突出，得到群众广泛认可。

4.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工作作风扎实，爱岗敬业，勇挑重担，吃苦在先，乐于奉献；刻苦攻关，开展技术革新、技术协作、发明创造，在创新创业中成绩突出明显；立足岗位、履职尽责，热心为民服务，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

5. 原则上应已获得省级或行业（系统）授予的荣誉称号。

6. 全国巾帼建功标兵荣誉称号不重复授予。

第六条 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表彰对象为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妇女素质，促进妇女创业就业、乡村振兴、脱贫攻坚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群体；在关注妇女民生、推动妇女发展中提供政策支持和有效服务，营造妇女发展良好环境的优秀团队。

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应具备的条件：

1. 认真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部署工作中充分考虑妇女发展需求，为促进妇女发展提供支持、营造良好环境。

2. 组织发动妇女发展产业、创业就业、脱贫攻坚成效显著。

3. 关注妇女发展，关爱留守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为妇女平等参与发展、共享改革成果提供有效保障和服务。

4. 原则上应已获得省级或行业（系统）授予的荣誉称号。

5. 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不重复授予。

第七条 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评选程序是：

1. 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评选活动每两年举办一次。遇特殊情况可临时申报，按有关程序研究批准后，统一命名。

2. 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名额分配原则上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女性人数为基准，综合考虑创建工作情况确定。

3. 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评选推荐渠道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中央和国家机关妇工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等单位按照评选条件和分配名额进行等额推荐。各省（区、市）推荐对象，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由同级妇联按程序报省级妇联审核同意后，报全国妇联。中央和国家机关妇工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等单位推荐对象，需经民主推荐

并报本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全国妇联。全国妇联妇女发展部负责推荐对象的初审，通过后报全国妇联书记处审核，审核同意后予以公示、进行表彰。鼓励省级妇联建立社会推荐机制。

4. 评选实行公示制，公示采取申报单位自行公示和活动组织管理部门集中公示相结合的方法。公示的时间一般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实名举报并调查属实的取消资格。

第八条 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的评选坚持城乡统筹、面向基层、广泛参与的原则，努力覆盖各行各业优秀女性。

既要注重关注妇女思想道德素质、工作业绩和突出贡献，又要突出基层导向和典型引领，确保推荐人选结构合理、事迹突出，社会认同度高。

注重向生产一线的劳动妇女和集体（班组）倾斜。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中司局级及以上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司局级及以上的负责人，原则上不参与评选，处级干部参评比例不得超过20%。基层一线的女职工、女农民等参评比例须占到50%以上，妇联系统干部参评比例不得超过10%。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中司局级及以上的单位（部门），相当于司局级及以上的企事业单位（部门），原则上不参与评选，妇联系统的参评单位比例不超过15%。

注重统筹平衡城乡参评比例，各地妇联组织推荐时，须

按照本地区农业人口比重或农业经济占当地经济比重考虑涉农比例。

第三章 表彰方式

第九条 获得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荣誉称号的集体和个人，由全国妇联下发文件予以表彰命名，授予奖牌、奖章、证书。创岗单位、系统可在国家政策允许情况下，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制定并落实奖励措施。各级妇联组织要大力宣传报道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的典型经验和先进事迹，在广大城乡妇女中营造争创先进、建功立业的良好氛围。

第十条 获得全国巾帼建功标兵荣誉称号的个人，及获得全国巾帼文明岗、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集体负责人，其所在单位可结合实际为其提供学习锻炼机会，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晋级晋职。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一条 全国妇联是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的组织管理机构，妇女发展部为具体承办部门。

第十二条 全国巾帼文明岗、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实行挂牌制度。奖牌是展示全国巾帼文明岗、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形象的重要标志，已获得荣誉称号的岗组、单位要将

奖牌悬挂在本岗组、单位醒目的位置，并向社会公开服务承诺，公布监督电话，自觉接受公众监督。一线窗口服务岗组、单位可结合工作实际挂牌公示。

第十三条 全国巾帼文明岗、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实行动态管理，接受同级或上级妇联的检查，检查方式为定期检查、暗查、抽查相结合，并接受社会监督。省级妇联每年对本省三年内新表彰的全国巾帼文明岗、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开展一次、或委托下级妇联、第三方单位等开展一次检查；对表彰时间超过三年以上的全国巾帼文明岗、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开展抽查。全国妇联对全国巾帼文明岗、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十四条 全国巾帼文明岗、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相关省级妇联或部级单位出具书面报告，报全国妇联核准，撤销其荣誉称号并收回奖牌：

1. 经核查，主要先进事迹失实的；
2. 本岗（集体）中有违法或严重违纪现象的；
3. 工作中发生责任事故的；
4. 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5. 在文明单位评比、行风评议、安全生产等各类检查评比中不合格的；
6. 因岗组、单位撤并、破产等原因导致原岗位不存在的；

7. 其他不宜保留荣誉称号的。

第十五条 全国巾帼建功标兵，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所在单位写出书面报告，经相关省级妇联或部级单位报全国妇联核准，撤销其荣誉称号：

1. 经核查，主要先进事迹失实的；
2. 因触犯法律受到刑事处罚的；
3.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4. 工作中发生责任事故；
5. 其他不宜保留荣誉称号的。

第十六条 全国巾帼文明岗、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因岗组、单位撤并，原岗组名称保留，但岗组成员、工作职责等发生重大变化的，需在变化后三个月内由当地妇联逐级报请全国妇联重新核准后，予以保留或取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地可根据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评选工作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全国妇联。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妇联办公厅

2019年1月11日印发



